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黑河水源应急预警系统运行及维护费项目
(视频监控预警系统运维)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供 应 商： 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全称：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供应商（乙方）全称：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黑河水源地应急预案系统运行及维护费项目（视频监控预警系统运维）；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439,7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50% 的运维费用 219,850.00 元；2027 年 9 月 13 日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50% 的运维费用 219,850.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核验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五、服务期：壹年。自 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及配套信息平台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 (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资料和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或向第三方提供或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服务结束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应当删除，不得保留，并在服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

合同中具体明确：送达条款，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采用当面递交、快递方式向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以下签章页 -----

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金盆
水库大坝交通桥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029 - 8510 8510

日 期：2026年9月21日



乙方：陕西瑞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
明宫中央广场1幢3单元17层171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135 7282 575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251 1101 8220 0183 274

日 期：2026年9月21日



陕西瑞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XZB2026-08-37

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总站于 2026年09月10日就 黑河水源应急预警系统运行及维护项目（视频监控预警系统运维）（项目编号：JXZB2026-08-37）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黑河水源应急预警系统运行及维护项目（视频监控预警系统运维）
中标(成交)金额(元)	439,7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b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